什叶派

十二位伊玛目生平考

سير الأثني عشر اماما شيعيا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

编审：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什叶派

十二位伊玛目生平考

伊斯兰教什叶派中的主要派别是十二伊玛目派。本文对有关什叶派十二位伊玛目的史料进行了梳理,指出对“正统”的争夺是各种矛盾交织的关键。同时,通过引用西方学者和伊斯兰学者(尤其是伊朗学者)对十二位伊玛目的评价,为学界进一步了解十二位伊玛目以及什叶派的历史提供参考。

**一、历史阶段的划分**

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的发展历程大体可分为五个阶段:十二伊玛目阶段,即从阿里到第十二任伊玛目“小隐遁”结束(伊历329年/公元940年);从“大隐遁”开始至蒙古人入侵和纳绥尔丁•图西时期;从纳绥尔丁•图西到萨法维王朝建立;从萨法维王朝建立到伊朗伊斯兰革命成功;伊朗伊斯兰革命成功至今。

十二伊玛目阶段又可细分为两个阶段:即从第一任伊玛目阿里到第三任伊玛目侯赛因为前半段;从第四任伊玛目阿里•辛奥别丁到第十二任伊玛目穆罕默德•马赫迪小隐遁结束为后半段。前半段的伊玛目们的历史主要是围绕争取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权即伊斯兰世界的最高统治地位而展开的。这三位伊玛目及其追随者都认为他们最有资格享有继承权,他们才是穆罕默德的“正统”,并为此展开了一系列的斗争。后半段历史主要围绕伊玛目们及其四位代理人维护伊斯兰教教义和教法的“正统”性而展开。当前三位伊玛目的政治斗争失败后,后继的伊玛目们便远离政治运动,潜心钻研教义和教法,力图证明并确立他们在这方面的正统地位。其中以第六任伊玛目贾法尔•萨迪格最为有名,他的有关伊玛目的教义的确立使得什叶派最终从伊斯兰各教派中分离出来。下面对各位伊玛目的生平作一探究和分析。

**二、阿里、哈桑和侯赛因——政治上的“正统”**

 1、 阿里

阿里的生平可以先知穆罕默德亡故为界。穆圣在世时,阿里积极追随其进行一系列的宣教活动。穆圣去世后,他积极争取伊斯兰哈里发的职位,并努力构建正统的伊斯兰统治。阿里一生经历的重要事件大致有:早年追随穆圣的宣教活动、穆圣辞朝时的演说、赛基法事件、奥斯曼被杀事件以及与反对派之间爆发的内战等。

在穆圣克复麦加之前,阿里是最早皈依伊斯兰教者之一。(注:《塔巴里历史》有这样的记载,阿里曾经说:“我是真主的仆人,先知的兄弟。我是最光明磊落的人,没有人能像我这样说,除非他是说谎者和谎言的编造者,我比其他任何人早七年和先知一起向真主祈祷。”)

当穆圣第一次开始宣教时,最先表明皈依的也是阿里。当麦加的贵族准备刺杀穆圣时,是阿里蒙上穆圣的绿色斗篷,躺在穆圣的床上以迷惑刺客,掩护穆圣逃出麦加。在穆圣进行的军事行动中阿里一直勇往直前。在白德尔等战役中,阿里是穆圣的旗手。穆圣曾派遣阿里率军队前往也门,阿里兵不血刃地使也门人皈依了伊斯兰教。后来穆圣将女儿法蒂玛嫁给了阿里。这样,阿里不仅是穆圣的堂弟,而且成了穆圣的女婿。

什叶派认为阿里是穆圣继承人最有力的证据是穆圣在贾迪尔•胡姆(Ghadir Khumm)的讲话。穆圣说:“我是否是一个比任何其他的信徒都得体和合适的人?”(众人回答:“真主的传言人,你为什么这样问?”)“(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我是他的领导人,阿里也是他的领导人。看在真主的份上,(你们要)做那些把阿里当作朋友的人的朋友,做那些把阿里当作敌人的人的敌人。”

在什叶派看来,以上事件说明:阿里与穆圣关系之密切是任何人所无法相比的:是穆圣的堂弟兼女婿;对伊斯兰教的信仰也是无可怀疑的;是一个勇敢的战士,且是一个有才能的人;穆圣曾经任命他为自己的接班人。因此,阿里应该是穆圣正统的继承人。

然而在穆圣去世之后便出现了有关正统继承人的争议。阿里自始至终都未放弃争取自己的权益。迁士和辅士们在穆圣遗体还未下葬的时候,背着阿里和穆圣家族在一个帐篷里匆匆推举出艾布•伯克尔为穆圣的继承人——哈里发,此事被称为“赛基法事件”。

在艾布•伯克尔和欧麦尔当政时期,阿里暂时沉寂下来,闭门研读尚未编撰成册的《古兰经》。即便如此,阿里在当时的社会依然具有很高的地位。欧麦尔当政时期,阿里其实是他的高级顾问。在许多重大事件中,欧麦尔曾多次征求阿里的意见。到奥斯曼当政时期,阿里的地位似乎被进一步提高,他甚至能与作为哈里发的奥斯曼当面争执。奥斯曼的一意孤行导致伊斯兰世界内部发生危机,结果奥斯曼被杀。

在伊斯兰前三位哈里发的时代,阿里一直保持着个人的独立意志。他顾全大局,积极为维护穆斯林社会献计献策,并大胆指出哈里发的不当之处,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他作为政治家的特质,同时也向世人证明自己是一个正统的统治者。

奥斯曼被杀后,阿里在麦地那被推举为哈里发。什叶派认为,阿里当政的时代是伊斯兰社会的黄金时代;他的方针政策和言论体现了伊斯兰教理想的政治思想;他本人则是正统的继承者;他的统治充分体现了伊斯兰社会的公正性。

当阿里继任哈里发后,祖拜尔、泰勒哈与穆圣的遗孀阿依莎,借口为奥斯曼讨回血债公开反对阿里,双方因此发生了著名的“骆驼之战”(伊历36年/公元656年),在这场战斗中祖拜尔和泰勒哈战死,阿依莎被俘并被送回麦地那住处。

“骆驼之战”以后,时任叙利亚总督的穆阿维叶成为阿里的主要对手。他打着为其堂兄奥斯曼复仇的旗号对抗阿里。双方的支持者在隋芬爆发了惨烈的战斗。由于阿里的代表中了穆阿维叶的代表——阿慕尔的圈套,当众宣布阿里放弃哈里发的称号,让大众共同推举哈里发,结果导致阿里集团内部的分裂,产生了哈瓦利吉派,这个结局对阿里来讲是非常不利的。最后,阿里被哈瓦利吉派的支持者刺杀,结束了他四年零五个月的统治期,同时也结束了伊斯兰历史上四大正统哈里发的时代。

对于阿里的评价众说纷纭。什叶派把阿里说成是一个完人,其他的伊玛目也和他一样是从不犯错的。穆菲德在《指导》一书中把阿里的出身、品格、军事才能、行政才能、演说才能、仲裁才能,甚至他所经历的一些奇迹归纳起来,向众人展现了较完整的阿里的形象,并指出:“对什叶派来讲,他的短暂的哈里发统治时期是(一个)黄金时代,穆斯林社会在由真主选定的伊玛目的指引下,朝着应该被指引的方向(而发展)。”

西方学者的评价当然没有什叶派的那种感情色彩。希提指出:“死了的阿里证明比活着的阿里更有力量。作为一个公认是圣徒的殉道者,他立即恢复了生前的损失,而且还有所增加。领袖和政治家必须具备机警、远虑、果敢、韬略等特征,阿里虽然缺乏这些特征,他仍然具有理想的阿拉比人所应有的性格。他在战场上是勇敢的,在劝告时是聪明的,在讲台上是雄辩的,对朋友是真诚的,对敌人是豁达大度的,他已成为穆斯林高贵和豪侠的典型人物……他有黝黑的皮肤、大而黑的眼睛、光秃的头、密而长的白胡须、肥壮而中等的身材。”

作为历史人物,人们对阿里的评价主要集中在品格和才能两个方面,目的都是为了能够说明他是否是穆圣正统的继承人。如果说什叶派信仰的必要基石是对伊玛目的信仰,那么阿里就是伊玛目信仰的一块重要基石。穆菲德所描述的阿里在各方面都是完美的,其目的无非是要说明阿里是最有资格接替先知穆罕默德来领导伊斯兰所有世俗和精神的领域。他是正统的继承者,无论是政治上还是宗教上。西方学者则通过对阿里生平的分析,无非要表明阿里作为一个世俗的领导者在才能上有缺损。至于阿里的宗教上的觉悟和修养,以及当时人们的宗教情感因素,西方学者对之关注得并不多。尽管人们对阿里的看法各有不同,但阿里在对伊斯兰教正统性继承方面(无论是政治权力还是伊斯兰教的要义)的努力是显而易见的,并为后来什叶派教法家、普通信徒和苏菲派提供了不断努力的坐标原点。

 2.哈桑

阿里和侯赛因之间是第二任伊玛目哈桑。作为阿里的长子,他也曾为争取获得和确立他在伊斯兰世界的正统地位作过努力,但却失败了。他实际上是被迫有条件地放弃了哈里发职位,并在麦地那碌碌无为地度过余生。

阿里被刺时,哈桑时年37岁,他于46岁卒于麦地那。阿里去世后,哈桑在伊拉克的库法继任哈里发。但在穆阿维叶率军向库法进逼的情况下,哈桑让出了哈里发的职位。

什叶派的历史学家认为,哈桑让出哈里发的职位是现实和富有同情心的举动。什叶派历史学家贾法里在其书中对此有过详细的考证。当代伊朗著名的什叶派历史学家拉苏尔•贾法里扬也认为,由于伊拉克长期战乱,人心涣散,再加上穆阿维叶的阴谋诡计,使得哈桑觉得没有必要作无谓的流血,因而同意放弃哈里发的位子。然而,“在什叶派的十二位伊玛目中,哈桑是最被西方历史学家所强烈贬低的,因他不战而把哈里发职位让给穆阿维叶而受到嘲笑。”

客观地讲,哈桑性格较为温和,远没有穆阿维叶那样老谋深算,显然不适合尔虞我诈的政治斗争。他主动放弃哈里发的职位充分说明他的无奈。他是一个好人,但并非什叶派所认为的完人。他在婚姻上的频繁变故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其内心的不宁和各方面压力对他的影响。他的性格、出身和当时的社会环境注定使他成为一个悲剧人物。

 3.侯赛因

如果说哈桑的留名是因为他主动放弃了哈里发的职位,从而被什叶派认为体现了伊玛目的仁慈的话,那么侯赛因的留名则是由于在卡尔巴拉的殉教。侯赛因通过他的殉难向世人表明,他才应该是伊斯兰世界的正统传承。此举体现了伊玛目刚烈的一面,即以积极的态度去争取正统地位。

穆阿维叶去世时,侯赛因54岁。据说穆阿维叶和哈桑有个约定,就是当穆阿维叶死后,哈里发的位子由哈桑来继承。既然他们两人均已过世,那么按理侯赛因是最有资格继任哈里发的人。但穆阿维叶利用政治手腕把哈里发的职位传给了自己的儿子亚齐德。原先住在麦地那的侯赛因,因不愿向亚齐德宣誓效忠而逃到麦加。在伊拉克库法的亲穆圣家族的一再恳求下,侯赛因决定到库法就任哈里发。

侯赛因带着家人和少数支持者于伊历60年/公元680年向库法进发。因为前后被亚齐德的军队围追堵截,他只能沿着幼发拉底河前进。当双方在卡尔巴拉对峙九天以后,他率领追随他的六十多人与数千名亚齐德的骑兵进行了殊死的战斗,直到战死。从此,“卡尔巴拉”惨案的祭日成为什叶派最重要的纪念日。侯赛因的尸体连同后来被归还的头颅一起被安葬在卡尔巴拉,那里从此成为什叶派信徒朝拜的圣地。

对于侯赛因举动的评价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海因茨•哈姆在他的《什叶派》一书中引用朱利乌斯•威尔豪森的观点:“他的殉教为什叶派开创了一个新纪元。对什叶派来讲,他比其父更重要,因为他是先知的外孙。

有这么一些事件,它们的巨大作用不是来自当事人以及无法避免的结果,而是来自它们留在人们内心和脑海的记忆。”贾法里指出,西方学者的研究过分注重(以德国学术为传统的)历史研究方法而不抓住“情感”和“必要的立场倾向”在宗教史研究中的重要性,他们从不研究侯赛因行为的意义和目的。

塔巴塔巴依认为,任何人只要仔细研究当时的历史状况,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侯赛因注定是要殉教的。因为他只有两种选择:效忠或是殉教。他引用穆菲德的《指导》的记载,指出侯赛因在离开麦加时所作的演说表明他要去伊拉克,同时指出他自己将殉难,并希望穆斯林帮助他。

“卡尔巴拉”惨案留给后人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西方学者也认识到它在什叶派宗教史上的重要地位。希提认为惨案发生那天开始产生了什叶派。不过,这种判断或许太武断。贾法里认为,从这一事件起,“什叶派被正式确定下来了”。

阿里的死因是个人的仇杀,这是阿拉伯半岛的遗风,但是,侯赛因的死则是两个政治集团斗争的结果,这两个集团不是以过去的阿拉伯部落利益为划分标准,而是以在相同宗教下的对伊斯兰教“正统”的不同主张为界。

在什叶派学者强调侯赛因为伊斯兰献身的宗教情感的同时,我们注意到有一小部分人也义无返顾地和侯赛因一样慷慨赴死。这些人不是像当年人们支持阿里那样仅仅是出于他们的政治立场,而是完全出于宗教情感。他们和侯赛因一样为了自己的宗教信念而献身。

所以说,“卡尔巴拉”惨案也标志了伊斯兰内部出现宗教感情上的分离。因此,这种冲突不仅是政治性的,而且也是宗教性的。什叶派也因此从宗教上正式开始从伊斯兰大众中逐渐分离出来,什叶派的历史进入了一个全新阶段。

**三、后继的伊玛目——宗教上的“正统”**

 1．阿里•辛奥别丁

侯赛因死后,伊玛目的历史进入了新阶段。从此,伊玛目们更注重建立伊斯兰教教义和教法的正统传承。在这段时间里,他们在这方面的发展呈缓慢上升趋势,一直到第六任伊玛目贾法尔•萨迪格达到顶点,而自他以后又慢慢回落,直到第十二任伊玛目的隐遁,留给人们许多猜测、争议以及希望。

在“卡尔巴拉”侥幸活下来的侯赛因的唯一的儿子阿里•辛奥别丁继任了伊玛目的职位。阿里•辛奥别丁及其继任者穆罕默德•巴基尔对政治的静寂姿态与他们同时代发生的风起云涌的反对倭马亚王朝的起义形成了鲜明对照。阿里•本•侯赛因被尊为阿里•辛奥别丁(虔诚的标饰)或萨贾德(虔拜者)。因父亲是侯赛因•本•阿里,母亲是波斯萨珊王朝末代皇帝叶兹德吉尔德三世的女儿,他不仅具有先知家族的高贵血统,还具有波斯王族的血统。因此,他凭借政治上和宗教上最高贵的血统更能被伊朗人接受。他亲眼目睹了父亲被残酷杀害的场面。据说从此以后人们再也没有看到过他的笑容,直到穆赫塔尔派人送来杀父仇人齐亚德(与侯赛因对峙的亚齐德军队的统率)的头颅时,他才终于露出了难得的笑容。他日夜祈祷,因此得到了“虔诚的标饰”的尊称。在政治上,他在各种冲突中一直保持中立。

 2.巴基尔

 阿里•辛奥别丁的长子穆罕默德•本•阿里•本•侯赛因,或被称作穆罕默德•巴基尔(启示者)是第五任伊玛目。和父亲一样,巴基尔也远离政治。在他的时代,发生了以其同父异母的兄弟宰德为首的起义。巴基尔不仅没有参与,而且在某些问题上还对宰德表示不满。

一般认为,伊玛目教义是由第六任伊玛目贾法尔•萨迪格提出的,但是如果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前两位伊玛目为此做了准备和积累。因为他们一直潜心于宗教研究。(注:无论阿里•辛奥别丁还是巴基尔, 虽然都隐居深宅大院, 但是在他们周围一直聚集了一些宗教学问渊博的精英。阿里•辛奥别丁本人也是属于麦地那著名学者圈中的一员。到巴基尔时期,在他周围开始出现非阿拉伯血统的穆斯林学者如穆罕默德•本•穆斯里姆•本•里亚赫。他是第一个把伊斯兰神学和实际法律仲裁结合起来的人。)另外,当时在穆圣直系家族内部对伊玛目前后继承合法性的问题也开始出现分歧。在阿里•辛奥别丁时,穆赫塔尔推举阿里的另一个儿子“哈乃菲耶”为“得正道者”(马赫迪),对伊玛目的继承权提出挑战,而巴基尔时期则是他的兄弟栽德对他继任伊玛目的合法性进行挑战。巴基尔称他父亲给了他装有密函的盒子和先知的武器。不管是否可信,至少说明伊玛目的传承问题已越来越重要,以至于巴基尔首先提出了关于“任命”的主张。

 3.贾法尔•萨迪格

与前面几位伊玛目不同,贾法尔•萨迪格的影响是他对什叶派思想理论所作的贡献。他力图以宗教理论来证明什叶派的正统性。除了有关他的伊玛目的理论,后世所编撰的他的语录均成为什叶派教义、教法的基本依据。贾法尔•萨迪格提出理论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把伊玛目的正统领导权控制在侯赛因直系家族之内。贾法尔•萨迪格的寿命在几位伊玛目当中算是较长的。丰富的人生阅历,祖辈的积累和周围文化精英的熏陶,客观上有利于其在理论上达到很高的造诣。相比而言,后面几任伊玛目大多由于英年早逝和哈里发的严格限制,在成就上就远不及他。

贾法尔•萨迪格提出的伊玛目的理论首先是“任命”(Nass,意为“神旨”)。其确切含义为,“伊玛目是由真主挑选并赋予其特权的人。他是来自先知的家庭,在他临死前在真主的指引下明确地把伊玛目之职传递到另一个人。”另一个论点是有关“神智”(Elm,原意是知识,这里是指由真主赋予的特殊的宗教知识),即“一个伊玛目拥有被神灌输的一整套特殊的宗教知识,它是由前任伊玛目在临死时传递到下一任身上。所以每个时代的伊玛目就成为那个时代宗教知识的绝对源泉。没有他的指引,任何人都不能够一直保持正确的道路。”

伊玛目的教义从神学角度把伊斯兰宗教和社会的领导权严格控制在穆圣的直系血亲内,从而确立了穆圣直系血亲的正统地位。这在理论上领先于伊斯兰教内部的其他派别,由此促进了其他派别的理论发展,特别是阿拔斯王朝的立国理论。另一方面,这种伊玛目传承思想的确立使本来保持低调的穆圣后裔对统治者的威胁日益显现出来。到阿拔斯时代,当其他各种起义包括什叶派其他支派的起义被镇压之后,阿拔斯的统治者发现伊玛目教义对他们统治合法性的挑战才是最可怕的。它给予了任何时代、任何群体起来反抗的可能性。因为除了伊玛目的权威,任何权威都不是真主赋予的,因而都是非法的。所以,自贾法尔•萨迪格之后,伊玛目们受到的监视和迫害日益严重,直到第十二任伊玛目“隐遁”。伊玛目教义的出现,在宗教教义上使什叶派与伊斯兰大众最终分离。至此,什叶派无论是政治上,还是宗教上从伊斯兰教大众当中彻底、完全地分离出来了,也标志着什叶派的最终形成。

 4.第七到第十一伊玛目

第七到第十一任伊玛目分别是:穆萨•考席姆、阿里•里达、穆罕默德•塔基或贾瓦德、阿里•哈迪或纳基、哈桑•阿斯卡里。

自贾法尔•萨迪格之后,史书中有关上面几位伊玛目的记载非常少。直到公元十世纪什叶派大发展开始,才由库拉尼、穆菲德以及后来萨法维王朝的马吉里西做了详细的整理和编撰。这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事实上后几位伊玛目并无大的作为,只是后人为了突出伊玛目的重要性而为他们编撰生平;另一种是当时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们对伊玛目的监视,不允许史学家过多记载他们的生平。从第七任伊玛目穆萨•考席姆开始,撇开诸如穆菲德、马吉里西等一些什叶派学者记载的有关伊玛目的各种奇迹不说,这些伊玛目的历史既是被哈里发利用和迫害的历史,又是他们维护穆圣家族血脉延续的斗争史。

对于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们来讲,他们也讲究“正统”。在推翻倭马亚统治的斗争中,大家都打着“还权于穆圣家族”这个笼统的口号,阿拔斯家族后裔阿布•阿拔斯就是利用这个历史机遇成为哈里发的。阿里家族特别是那些伊玛目们,永远是阿拔斯哈里发们的心病。于是,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们重新对“正统”作了定义。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强调依照阿拉伯蒙昧时期就存在的传统,即叔父相当于父亲,具有优先继承权。穆圣后裔当然继续强调的是“任命”和“神智”。因此,在镇压各种起义和叛乱的同时,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始终力图控制伊玛目,以免有朝一日伊玛目积聚足够的势力与他们抗衡。

为此,在对待伊玛目的问题上,哈里发们一贯是恩威并用。这样,既向世人表现出穆圣所属的哈希姆家族的和谐,又可以压制伊玛目的势力。哈里发把伊玛目从麦地那召到阿拔斯王朝的宫廷,表面上是出自哈里发对伊玛目的关心,实则欲将伊玛目置于自己的视线内,便于掌控。(注:据记载,穆萨•考席姆(意为忍者)曾被马赫迪派人抓到宫廷。后来,侥幸被放回麦地那。穆罕默德•塔基(敬畏者,或贾瓦德,意为慷慨者)在他父亲(阿里•里达)死后迅速被麦蒙召到巴格达。穆罕默德•塔基八年后回到麦地那。麦蒙的继任者穆厄塔绥姆又把他召回巴格达(220/835),他随即便死在那里。(参见唐纳森:《什叶派宗教——波斯与伊拉克的伊斯兰教史》,伦敦:Luzac& Company,1933年, p.156, p.190-191,p.196);据记载,到哈伦•拉希德时期,穆萨又从麦地那被带到巴士拉、巴格达,并最后卒于辛迪监狱。阿里•里达(虔敬者)于201/816年由麦蒙的宦官带到木鹿(在伊朗的霍拉桑省)。阿里•哈迪(被指引的,或者纳基,意为杰出的)在233/847年被哈里发穆塔瓦基勒召到当时阿拔斯宫廷所在地萨玛拉,以后他再也没有回到过麦地那。他在军营中生活了二十年。第十一任伊玛目哈桑•阿斯卡里虽然也出生在麦地那,但从四岁开始一直在军营中。(参见雅古比;《雅古比历史》,德黑兰:知识与文化出版社, 伊历1378年, vol.2,p.419, p.512)。)

哈里发们还希望通过与伊玛目们的婚配使得两者的血统合二为一,以此加强阿拔斯王朝统治的正统性。哈里发麦蒙将一个女儿许配给了第八任伊玛目阿里•里达。当阿里•里达死后,麦蒙又把另一个女儿许配给了第九任伊玛目穆罕默德•塔基。当时,麦蒙对第九任伊玛目穆罕默德•塔基说:“我想当先知和阿里家族成员的外祖父。”表明他想使他们的后裔合二为一,以便牢固确立其统治的合法性。

总之,由于阿拔斯哈里发采取各种措施来压制伊玛目,使得伊玛目们几乎没有一个得到善终。特别是贾法尔•萨迪格之后的五位伊玛目,他们的死成为其生平的主要事迹。西方学者认为:“坚持受难思想的主张完全渗透了什叶派,使它塑造了充满历史厄运的传奇人物,这些厄运甚至导致从未取得卓越成就的阿里后裔的殉道。”

 5.第十二位伊玛目穆罕默德•马赫迪

关于穆罕默德•马赫迪(Muhammad Mahdi,意为“指导者、被期待者、证明者、起义者、被真主留下的人或得正道者”)是否存在的问题,一直是什叶派中的十二伊玛目派与伊斯兰教其他派别甚至是非穆斯林争论的重要内容。承认第十二任伊玛目无限期的存在,直到终审复活日复临是十二伊玛目派信仰的基本标识之一。马赫迪的隐遁留给了什叶派对未来整个世界“正统”统治以无限的希望,这是他们在不利环境下赖以生存的精神支柱,这也是后来引发各种暴动的火种。

按照穆菲德的说法当第十一任伊玛目去世时,马赫迪才五岁。真主赋予了他绝顶的智慧,即便他还是一个孩子。他的父亲当着极少数什叶派亲信的面任命他为伊玛目。但是他从未在公众场合出现。由于他的旨意都是靠他的代理人向信徒们传达的,因此非十二伊玛目派的人们始终怀疑他是否存在。

十二伊玛目派的信徒们认为,第十二任伊玛目是为了躲避哈里发的迫害才隐遁起来的。他的隐遁期分为两段,即小隐遁(伊历260年/公元873年~伊历329年/公元940年)和大隐遁(伊历329年/公元940年~终审复活日来临之前)。小隐遁时期前后有四位伊玛目的代理人负责伊玛目和信徒之间的联系。信徒们向伊玛目敬献的“五一税”——霍姆斯,由代理人代收并转交给伊玛目。

穆菲德在他的著作《指导》(注:穆菲德的《指导》的英文版翻译是:We give them Imams,al-Mofid.Ketāb al-Ershād[z],Qum,Iran:Ansariyan ublicans.P.O.B37185/187)中,根据《古兰经》的章节、穆圣和伊玛目的圣训以及目击者的叙述说明这位伊玛目确实存在且将会复临:“我要把恩典赏赐给大地上受欺负的人,我要以他们(伊玛目)为表率,我要使他们在大地上得势, 我要昭示法老、哈曼和他们的军队,对于这些被欺负者所提防的事。”“我确已写在纪念的《宰甫尔》中:大地必为我的善仆所继承。”(21:105)(注:本文所引《古兰经》均出自马坚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唐纳森则引用了另外两段《古兰经》来证明马赫迪的真实性:“我所创造的人,其中有一个民族,他们本着真理引导他人,主持公道。”“(他)监视每个灵魂的谋求者,难道像那不能监视的吗?他们为真主树立了许多伙伴,你说:‘你们指出他们的名称吧。难道你们把真主在大地上所不知道的告诉他吗?不然,你们据浮辞而称他们为真主的伙伴。’不然,不信道者,已为自己的计谋所迷惑了。他们被阻挠而不能入正道。真主使谁迷误,谁就没有向导。”(7:181,13:33)

第十二任伊玛目的存在、隐遁及其复临不仅是留给后世的重要话题,更是什叶派运动的重要理由和思想源泉。

**四、结语**

有关什叶派的十二位伊玛目的历史一直扑朔迷离。但对有限的史料进行较客观分析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什叶派从开始就强调伊玛目在伊斯兰教政治和宗教领域的正统性,并以此作为取得伊斯兰世界最高统治地位的理由。伊玛目及其追随者——什叶派信徒从未间断过争取这种权力的努力,同时也正因为如此,统治者们也一再受到潜在的威胁和公开挑战。他们对此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展开围绕正统性的争夺。

历史上的教派冲突乃至现当代的各政治和宗教集团间的冲突因而持续不断。不过,归根到底这些冲突的实质是以所谓“正统”为掩盖的利益集团之间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民族利益和宗教利益等诸多利益的争夺。